（上接B123版）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审查已授出权益是否符合归属条件，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8、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9、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用或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服务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实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董事会制订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订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必要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9	当虹科技	2020/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 年10月15日17:30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rcvideo.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楼当虹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传真：0571-87767693

邮箱：ir@arcvideo.com

联系人：刘娟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将不超过16,99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009号）。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生、刘士财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持续增加，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不超过6,750.00万元。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原预计2020年发生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0年度总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初至8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通广集团振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原材料采购、商品采购	市场价	3000.00	2,100.00	5,100.00	1,943.32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市宝康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原材料采购、商品采购	市场价	100.00	150.00	250.00	112.16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原材料采购、商品采购	市场价	6970.00	3,400.00	10,370.00	3,113.20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原材料采购、商品采购	市场价	25.00	100.00	125.00	9.41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通广集团振通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商品采购	市场价、军方审定价	1800.00	1,000.00	2,800.00	2,266.48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1895.00	6,750.00	18,645.00	7,444.5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天津通广集团振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敬华

注册地址：河北区新大路185号

注册资本：624.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整件、部件、电源变换器、滤波器、放大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加工、销售；自有仪器、设备的租赁（不包含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为2,451.30万元，净资产为1,015.7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624.36万元，净利润为238.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通广集团振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振海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二）天津市宝康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勇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185号

注册资本：96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及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模具制造、修理；化工（不含易毒品、危险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塑料及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为4,213.28万元，净资产为420.0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751.56万元，净利润为-25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市宝康塑胶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三）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德朋

注册地址：河北区新大路185号

注册资本：158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日用电器器具、天线、模具、环保机械、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照明器具、机房空调、弹簧、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批发兼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为2,828.90万元，净资产为 1,947.1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963.71万元，净利润为121.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四）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太金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注册资本：24584.976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委托加工；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及服务；代收代付水费、电费、蒸气费、燃气费；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58,16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75.5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1,824.2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15万元。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五）天津通广集团振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二纬路6号E座301室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为11,285.61万元，净资产为9,404.9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212.51万元，净利润为1,13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天津通广集团振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马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或军方审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知识产权和设备等出资共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未在工商登记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政策变化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工程、技术、产业、市场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推动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拟在天津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主营环境监测设备生产、制造等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已经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68G

法定代表人：李成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3,00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及零部件采购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房地产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业务；集中式供水；危险货物运输；住宿、餐饮服务；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室内游泳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及零部件采购销售；机电设备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等相关业务。

股东情况：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129,610.34万元，负债总额为5,014,292.07万元，净资产为4,115,318.2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5,870,945.95万元，净利润为206,554.65万元。

公司名称：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740D

法定代表人：张占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21,242.374287万人民币

注册地：保定市竞秀区隆兴西路1791号

经营范围：改性油毡、抗氧剂２２４６加工，防水卷材、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相关的仪器、仪表、水蒸气、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油罐清洗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仓储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道路沥青制造，汽油、柴油、液化气、沥青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化工相关的仪器、仪表、水蒸气、燃料油、化工产品销售、沥青销售、仓储服务、道路沥青制造等相关业务。

股东情况：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9,808.80万元，负债总额为23,836.87万元，净资产为-4,028.0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6,273.83万元，净利润为-2,120.03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及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共出资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546.85万元，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453.15万元，其账面价值为25.63万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出资占比50%；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663.51万，占比43.31755%；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1,336.49万，其账面值为733.90万元，出资占比6.68245%，该土地面积为30374.70平方米，其不存在抵押情况。

（五）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股东代表董事4名，其中由公司推举2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举1名，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推举1名。

监事会成员3名，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推举1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举1名。

新设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方式：甲乙丙三方拟在天津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出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照其认缴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出资各方按其实缴额在实缴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

（四）出资期限：出资方将按照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五）违约责任：各出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给其他出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应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出资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和国家环境保护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环保业务板块独立发展，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专注聚焦通信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为上市公司带来同业竞争等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政策变化等风险，为尽可能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各类有效的控制风险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永生、刘士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622,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蒋锡培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匡光政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职）蒋承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592,130	99.9972	30,400	0.0028	0	0